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8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鴻茂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6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加計1,200元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5,324元)	1	利息	3萬5,324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2月4日	(37/365)	15%	537.12元
	小計							537.1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萬5,861元
----	----------